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兴林律师、邵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

1.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公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审查上述文件的过程中，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
2.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被认可的，不存在任何可能误导的情况，且该等资料、文件之副本、复印件及电子文本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和一致；
3.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上的签名、印鉴及公章均是真实、有效并经合法授权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8年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上刊载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及《会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同时，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宁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239,405,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8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2018年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

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分别进行了点票、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39,405,7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39,405,7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2017年度业绩绩效奖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39,405,7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张兴林

张 兴 林

邵 凤

邵 凤

负责律师：

于 晨

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2 月 28 日